**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暨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宣传项目**

**采购询价函**

 公司：

现将我司需采购服务项目的询价函发给贵公司，请收到后于 2023年 10 月 24 日 18 时前将报价表等相关资料传送至我司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，报价单需加盖单位公章，超过指定时间不予接收。如我司最终选择贵公司的服务，希望贵公司在指定的期限内予以完成服务。

□谈判采购。报价传送方式为线上报价并提交相关要求资料。本询价不作为采购最终依据。

☑询价采购。报价传送方式为线上报价。请合理报价，贵公司所报价格将为最终价格，我司不再进行议价谈判。

□密封报价采购。报价传送方式包括线上报价、快递、现场提交。报价必须密封，并加盖公章。请合理报价，我司将主要依据贵公司所报价格作出选择，不再进行议价谈判。

敬颂

商祺！

联系人：刘萍萍 联系电话：0755-25861337

邮箱：913130556@qq.com

深圳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23年 10 月 17 日

 **项目名称：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暨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宣传策划活动**

为进一步做好2023年度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活动，我单位拟在洪湖水质净化厂科普展廊、荷花馆及芙蓉园范围开展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暨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宣传活动，通过举办科普基地现场活动及专题讲座，把《宪法》及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法治宣传内容贯穿活动全过程，进一步增强居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。现拟通过公开询价方式确定1家服务商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采购范围及内容**

采购确定1家服务商，具体工作内容为：

1.围绕活动主题及现场条件，提供具体的活动策划方案；

2.负责活动策划方案的实施，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宣传内容、物料制作展板搭建、现场声频、布展制作等；

3.提供活动现场团队服务；

4.提供活动视频制作及后期剪辑。

**二、资质资格要求**

报价单位须满足以下资质资格要求：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.具备良好资质和稳健的内部控制机制，合规运作、诚信经营、声誉良好，不得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行为；

3.依法成立并连续正常执业3年（含）以上，具备合法执业资格的单位，具有执业许可证等有关资信证明材料，近三年没有不良执业记录。

4.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具备政府部门、中央企业或国有企业法律宣传策划或类似项目的业绩；

5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**三、报价要求**

1.本项目报价上限价为：人民币贰拾壹万四仟元整（¥214,000.00元）

2.投标报价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一切成本和费用（咨询业务费用、设计费用、物料费用、技术支持、利税以及人员等一切费用）。投标人应提供详尽的分项报价清单。

3.所上传的报价函必须为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。（报价标题为：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暨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宣传策划项目+报价单位全称）

**四、报价资料**

报价资料如下：

1.报价；（报价格式自拟）

2.资质资格证明文件；

3.活动策划服务方案；

4.业绩证明文件；

5.联系人信息（包括姓名、电话、电子邮箱地址等信息）；

6.其他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。